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504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何佩娟律師

相 對 人 丁○○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丁○○之長女，相對人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
02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3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4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5 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
06 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
07 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
08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0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1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2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3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4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5 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16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17 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憑。而相對人經鑑定結果
18 略以：「相對人為69歲女性，目前已住在展新長照中心接受
19 全日照顧多年，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診斷為『思覺失
20 調症』。相對人之自理能力不佳，使用鼻胃管、尿管，進食
21 方面由照顧人員使用鼻胃管進行灌食。其未進行金錢交易，
22 少有主動互動，自述兒子、女兒會來看自己，平時會跟長照
23 中心的照顧人員說話，但因相對人表達片段、前後常不連
24 貫、重覆類似的話語，他人難以理解其想表達的內容，另相
25 對人近幾年已無單獨外出經驗，由機構全日照顧。綜合以上
26 所述，相對人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並呈現慢性退化表
27 現，日常簡單自我照顧無法自由，由機構全日照護，且因認
28 知能力顯著衰退，複雜事務之判斷能力有顯著缺損，受意思
29 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明顯障礙，對財產之重
30 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
31 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須他人代為處理。根據相對人目前

01 認知狀況與疾病慢性化的特性，判斷可回復性極低，依相對
02 人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亞東紀念醫院江惠
03 綾醫師000年0月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
04 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
05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四、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女及胞弟，兩人分別願
08 任聲請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上開戶
09 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同意
10 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生存子女，且有
11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本院前函請關係人即相對人之
12 孫甲○○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甲○○迄未具狀表示意見，
13 應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4 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
15 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胞弟，亦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6 之人，故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五、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8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0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乙○○經裁
25 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
26 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丙○
27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吳昌穆